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在職貧窮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以下有關在職貧窮住戶的資料 -

- (a) 貧窮線下在職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 (b) 低收入在職住戶現時可獲取的政府援助；及
- (c) 不同團體就向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一項新津貼的建議。

貧窮線下在職住戶的社會經濟特徵

2. 2012年，在政策介入前有 205 700 個在職住戶¹（當中共 702 100 人）居於貧窮線下²，貧窮率為 11.9%。如果把政府各恆常現金福利計算在內，這些數字則分別降低至 156 700 戶、537 500 人及 9.1%。這三個貧窮指標在過去四年，不論是政策介入前或

¹ 在職住戶指該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

² 2012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即政策介入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50%）為：

住戶人數	一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及以上
貧窮線	3,600 元	7,700 元	11,500 元	14,300 元	14,800 元	15,800 元

後，都呈下降趨勢，這普遍反映在職貧窮的情況得到改善，原因是勞工市場一直緊絀，特別是對基層勞動力的需求持續強勁，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帶動基層工人的收入錄得可觀增長（見表 1）。2012 年，在職住戶的貧窮率（9.1%）低於整體平均（15.2%）（恆常現金介入後）。同年只有 13 100 戶或 8.4% 的在職貧窮住戶（恆常現金介入後）有領取綜援（見表 2）。

表 1：2009 年及 2012 年在職住戶的貧窮情況

		2009 年	2012 年	變幅
政策介入前	貧窮住戶數目	213 200	205 700	-7 500
	貧窮人口	725 200	702 100	-23 100
	貧窮率	12.6%	11.9%	-0.7 個百分點
政策介入後 (恆常現金)	貧窮住戶數目	160 400	156 700	-3 700
	貧窮人口	543 300	537 500	-5 800
	貧窮率	9.4%	9.1%	-0.3 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 2：2012 年在職住戶／人口的分布

在職住戶類別	住戶數目	人口數目
非貧窮	1 781 400	5 365 200
貧窮	156 700	537 500
有領取綜援	13 100	44 300
沒有領取綜援	143 500	493 200
所有在職住戶	1 938 000	5 902 700

註：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的貧窮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3. 2012 年，就沒有領取綜援的 143 500 戶（當中共 493 200 人）在職貧窮住戶來說，他們的住戶人數較多，當中有 120 500 戶（84%）是三人或以上；84 800 戶（59.1%）是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與 2012 年整體非綜援在職住戶相比，他們的就業成員較少（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工作成員為 1.1 對比非綜援在職住戶的 1.7），

但卻有更多的兒童(0.9 對比 0.5) (詳情見表 3)。這顯示了要由相對較少的就業人士撫養兒童，可能是構成這些家庭雖有全職就業成員，但仍然窮困的原因。事實上，在那 84,800 個有 18 歲以下兒童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當中，有近一半是有 2 名或以上的兒童。撫養子女對單親及新移民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負擔尤其沉重，這兩個組別的平均兒童人數也是 1.3 人。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的 163 400 名就業人士當中，80% 從事全職工作，52.9% 只有初中及以下的教育程度，超過九成從事較低技術行業。

表 3：2012 年不同類型的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

在職住戶類別	平均每戶人數		
	所有成員	就業成員	兒童成員
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	3.4	1.1	0.9
有兒童	3.9	1.1	1.5
新移民	3.7	1.1	1.3
單親	3.1	1.1	1.3
所有非綜援在職住戶	3.0	1.7	0.5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低收入在職住戶目前可獲取的政府援助

4. 除了綜援外，政府提供多項援助或措施，低收入在職家庭都可受惠。這些援助或措施包括現金或非現金、恆常或非恆常，提供的支援涉及教育、醫療、房屋、交通及社會福利等範疇，詳情請見附件A。

5. 另外，關愛基金在過去資助了多個項目，協助弱勢社群，包括非綜援低收入住戶。關愛基金亦於2011年向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人士，提供一次性6,000元津貼。詳情請見附件B。

6. 上述附件所提及的項目沒有包括普及化的政府資助措施或服務，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年免費教育、公營醫療住院或門診服務，或以往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紓困措施等。雖然這些並非專為低收入住戶而設的項目，但都有助紓緩在職貧窮住戶的情況。

向非綜援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

7. 政府收到不少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住戶提供進一步財政援助的建議。這些建議撮載於附件C。今年五月二十四日和十一月十一日，扶貧委員會曾討論此課題。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亦邀請了團體在七月八日的會議上作討論。

受惠對象

8. 大部分收到的方案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要聚焦協助貧窮兒童。不過，亦有建議認為，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也應惠及沒有兒童的家庭。此外，也有建議把現時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轉化成新計劃，或把新計劃的設計建基於交津。

經濟審查

9. 有些方案建議以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來訂定新計劃的入息門檻；也有建議採用定於入息中位數40%至70%不等的多層門檻。

10. 收到的建議中亦有提出設有資產審查，其中最多的是建議採用與租住公共房屋相同的資產限額。

工時要求

11. 政府現時收到的建議，全部都提出住戶若要受惠，必須起碼有一名在職成員。該在職成員須有一個合理的工作時數，如最少每月 72 或 140 小時。很多建議均允許單親人士每月工作較少時數。另外，有三個方案建議讓達到較高工時的受惠者，可領取較高津貼金額，以鼓勵多勞多得。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政府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A) 教育

援助名稱	目標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經濟需要的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外的學費資助，使他們的子女能夠接受學前教育／服務。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所需課本和應付各項就學開支。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中、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車船津貼。
上網費津貼計劃	為有子女接受中、小學程度教育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
考試費減免計劃	為有經濟需要的學校考生在報考公開考試時提供考試費減免。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為合資格的中六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從另一途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為合資格的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為清貧學生提供更多一些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以期 (i) 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ii) 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iii) 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計劃屬補足性質。學校可根據學生的需要，調撥其他資源，為清貧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捐成立，目的是資助中小學的貧困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到全人發展。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計劃與正規課堂及其他課後活動(例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活動)相輔相成。計劃不單令接受課後功課輔導的清貧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擔任導師的師資培訓學生。

(B) 醫療

援助名稱	目標
撒瑪利亞基金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必須但公立醫院或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包括藥物)或新科技的費用。
醫療費用減免	為經濟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

(C) 房屋

援助名稱	目標
公共租住房屋	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新建或翻新的公屋單位。
租金援助計劃	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屋及中轉房屋住戶。

(D) 交通

援助名稱	目標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

(E) 社會福利

援助名稱	目標
兒童發展基金	有效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提供支援，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鼓勵參加兒童透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金融儲蓄和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現金援助	協助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滿足其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受助項目應為主流教育系統、其他基金及經濟援助未能包括的範疇。現金援助類別包括：學習及教育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生活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

援助名稱	目標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幫助父母照顧 6 至 12 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服務對象為 6 歲以下幼兒。照顧計劃下的費用減免安排是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亦能接受所需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資助計劃	為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和在職父母。
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為具社會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而設，並加強支援於晚上，周末及假期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庭。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	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關愛基金：可惠及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援助項目

項目名稱和目標	獲資助金額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於 2011 年 7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年)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於 2011 年 8 月起推行，現時項目撥款為期三年)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學年)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4)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年；已於 2013 年 9 月底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11 月延續推行及將於 2013 年 11 月底再次延續推行)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四分之三(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6)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於 2011 年 10 月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12 月延續推行)	每月不多於 560 元津貼。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於 2011 年 12 月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11 月延續推行及於 2013 年 7 月再次延續推行)	每月不多於 2,615 元津貼。
(8)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於 2011 年 12 月起推行)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二至三人住戶為 5,500 元；四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

項目名稱和目標	獲資助金額
(9)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10)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於 2012 年 3 月起推行，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底起納入民政事務總署的恆常支援服務)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
(1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於 2012 年 7 月起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一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二人長者戶為 8,000 元；三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12)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於 2012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學年)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1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於 2012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預計為期兩年)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2,015 元(包括 8,00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3,960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55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有轉介費 50 元，以及陪診費每小時 70 元(如適用)。
(14)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於 2012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年)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15)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於 2012 年 10 月起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二人住戶為 6,000 元；三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16)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於 2013 年 1 月起推行，並於 2013 年 9 月延續推行)	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四分之三(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項目名稱和目標	獲資助金額
(17)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於 2013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一年)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 2,000 元)，四分之三(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每月最多 1,000 元)。
(18)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於 2013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學年)	在合資格的學生現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發放的學生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 的交通津貼。
(19)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於 2013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一學年)	合資格領取「綜援」、學資處「全津」的中、小學生每年可額外獲 1,000 元的津貼額，而合資格領取學資處「半津」的學生則可額外獲 500 元的津貼額。
(20)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於 2013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一學年)	援助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21)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為一次過津貼，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推行)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二人住戶為 7,000 元；三人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

為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進一步的財政援助—主要建議撮要

	樂施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	香港工會聯合會 (二零一三年九月)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入息限額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或以下	原方案：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0% 以下 [中途方案：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以下]	分為三級 (收入為有工作人口的入息中位數之： 50% 或以下、 51% 至 60% 以下、 61% 至 70%)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以下	分為三級 (收入為有工作人口的家庭入息中位數之： 50% 或以下、 51% 至 60%、 61% 至 70%)																																																														
資產審查	沒有	沒有	沒有	入息限額的 24 倍	沿用公屋的資產審查																																																														
住戶內最少一名成員的每月工時要求	140 小時 (或每星期 35 小時)	140 小時 (所有家庭成員合計)； 單親家庭或殘疾人士的 每月工作時數 減至 70 小時	72 小時； 單親家庭為 36 小時	分為四級 (36 至 71 小時、 72 至 99 小時、 100 至 159 小時、 160 小時或以上)	72 小時； 單親家庭為 36 小時																																																														
津貼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津貼金額按每名兒童 (18 歲以下非在職家庭成員) 的出生次序而有所不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兒童</th> <th>津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名</td> <td>800 元</td> </tr> <tr> <td>第二名</td> <td>800 元</td> </tr> <tr> <td>第三名</td> <td>600 元</td> </tr> <tr> <td>第四名</td> <td>600 元</td> </tr> <tr> <td>第五名或以上</td> <td>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兒童	津貼金額	第一名	8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600 元	第四名	600 元	第五名或以上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最高津貼額：原方案定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中途方案為 5%]。 原方案：如住戶收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上限為 70%) [中途方案為 50% 以上，60% 為上限]，住戶收入每增加 1 元，津貼額則減少 0.5 元。 有兒童 (16 歲或以下兒童或 16 至 18 歲在學兒童) 的住戶才可受惠。 在退休保障制度及殘疾人士綜援制度未改善前，亦建議支援有 65 歲或以上長者或有殘疾人士的家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收入水平分為三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每月津貼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td> <td>1,000 元</td> </tr> <tr> <td>51% 至 60% (補助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750 元</td> </tr> <tr> <td>61% 至 70% (半額津貼)</td> <td>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津貼額按下列住戶成員的數目而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每名健全兒童</th> <th>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th> <th>每名殘疾成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td> <td>900 元</td> <td>1,200 元</td> <td>800 元</td> </tr> <tr> <td>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675 元</td> <td>900 元</td> <td>600 元</td> </tr> <tr> <td>61% 至 70% (半額津貼)</td> <td>450 元</td> <td>600 元</td> <td>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的定義為 15 歲以下兒童和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人士，但不包括專上學生。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津貼額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1% 至 60% (補助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名健全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成人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900 元	1,200 元	800 元	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675 元	900 元	60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450 元	600 元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工時分為四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每月工時</th> <th>每月津貼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36 至 71</td> <td>400 元</td> </tr> <tr> <td>72 至 99</td> <td>800 元</td> </tr> <tr> <td>100 至 159</td> <td>1,200 元</td> </tr> <tr> <td>160 以上</td> <td>1,6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每月工時	每月津貼額	36 至 71	400 元	72 至 99	800 元	100 至 159	1,200 元	160 以上	1,6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津貼額按家庭有特殊需要人士的數目而定 (見下表)。 兒童的定義為 15 歲以下兒童和 15 至 21 歲的全日制學生。(註：建議內亦另有提及全日制學生年齡上限為 18 歲。) 一人住戶也可申請補助金 (只限在職殘疾成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每名兒童</th> <th>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th> <th>每名殘疾人士</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td> <td>900 元</td> <td>1,200 元</td> <td>800 元</td> </tr> <tr> <td>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675 元</td> <td>900 元</td> <td>600 元</td> </tr> <tr> <td>61% 至 70% (半額津貼)</td> <td>450 元</td> <td>600 元</td> <td>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名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人士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900 元	1,200 元	800 元	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675 元	900 元	60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450 元	600 元	400 元
兒童	津貼金額																																																																		
第一名	800 元																																																																		
第二名	800 元																																																																		
第三名	600 元																																																																		
第四名	600 元																																																																		
第五名或以上	4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津貼額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1% 至 60% (補助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名健全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成人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900 元	1,200 元	800 元																																																																
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675 元	900 元	60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450 元	600 元	400 元																																																																
每月工時	每月津貼額																																																																		
36 至 71	400 元																																																																		
72 至 99	800 元																																																																		
100 至 159	1,200 元																																																																		
160 以上	1,6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名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人士																																																																
50% 或以下 (全額津貼)	900 元	1,200 元	800 元																																																																
51% 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675 元	900 元	600 元																																																																
61% 至 70% (半額津貼)	450 元	600 元	400 元																																																																

	街坊工友服務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	社區發展陣線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二零一三年九月)	土瓜灣社區家長關注組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公民黨 (二零一三年十月)																																										
入息限額	分為三級 (收入為有工作人口的入息中位數之： 50%或以下、 51%至 60%、 61%至 70%)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 位數之 70%左右	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收入低於 個人月入中位數的 50%； 以住戶為單位的申請：收入為家 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或 以下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0%	低於公屋入息限額																																										
資產審查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沿用公屋的資產審查																																										
住戶內最少 一名成員的 每月工時要 求	36 小時； 單親家庭為 18 小時	140 小時； 單親家庭為 60 小時 (註：建議內亦另有提及單 親家庭需要每月有一名成員 工作 70 小時。)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家中必須 有至少一名在職人士	72 小時； 單親家庭及殘疾人士為 36 小時	140 小時 (所有家庭成員合計)； 單親家庭或殘疾人士的每月工作時數 減至 70 小時																																										
津貼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收入水平分為三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每月津貼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或以下 (全額津貼)</td> <td>1,000 元</td> </tr> <tr> <td>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750 元</td> </tr> <tr> <td>61%至 70% (半額津貼)</td> <td>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特別津貼按以下住戶成員的數目而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th> <th>每名健全兒童</th> <th>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th> <th>每名殘疾成人</th> <th>每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或以下 (全額津貼)</td> <td>650 元</td> <td>770 元</td> <td>400 元</td> <td>300 元</td> </tr> <tr> <td>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490 元</td> <td>580 元</td> <td>300 元</td> <td>240 元</td> </tr> <tr> <td>61%至 70% (半額津貼)</td> <td>325 元</td> <td>390 元</td> <td>200 元</td> <td>15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的定義為 15 歲以下兒童和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人士，但不包括專上教育學生。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津貼額	50%或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1%至 70%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	每名健全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成人	每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	50%或以下 (全額津貼)	650 元	770 元	400 元	300 元	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490 元	580 元	300 元	240 元	61%至 70% (半額津貼)	325 元	390 元	200 元	1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非在職成員 (15 歲以下兒童、15 至 18 歲全日制學童、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人士) 的住戶每月可申領「家庭基本金」。 每月「家庭基本金」為一名工人每月最低工資 7,800 元 (按每小時工資 30 元，每日工作 10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 的 15% (一般住戶) 或 20% (單親住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戶類別</th> <th>津貼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td> <td>1,170 元</td> </tr> <tr> <td>單親</td> <td>1,56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註：建議內另有提及津貼額分別為 1,050 元和 1,400 元) 此外，首兩名兒童每月最少應獲得每人 800 元津貼；第三名或以上則為每人 600 元 收入水平在貧窮線以下的住戶可獲最高金額，但如住戶收入高於貧窮線，住戶只取得遞減津貼，遞減率在 50% 或以下。 	住戶類別	津貼額	一般	1,170 元	單親	1,56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個人為單位的申請：每名申請人每月可獲發 680 元。 以家庭為單位的申請：按相關家庭人數，每月獲發相等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 的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最高津貼額：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 如住戶收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上限為 70%)，住戶收入每增加 1 元，津貼額則減少 0.5 元。 每月向有下列組別人士的在職貧窮住戶發放額外津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有以下組別人士的住戶</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特殊需要兒童</td> <td>1,200 元</td> </tr> <tr> <td>殘疾成人</td> <td>800 元</td> </tr> <tr> <td>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有以下組別人士的住戶	補助金額	有特殊需要兒童	1,200 元	殘疾成人	800 元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	1,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戶需要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方可受惠：有 16 歲或以下兒童或 16 至 18 歲學生；或有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或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仍未獲首次配屋的一般申請人。 每月最高津貼額：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或以下的住戶，可獲發最高津貼額。 收入為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 60% 以上，但低於公屋入息限額的住戶，其收入水平越接近公屋入息限額，津貼額就越少，逐漸減至零。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津貼額																																														
50%或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1%至 70%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	每名健全兒童	每名有特殊需要兒童(殘疾/特殊學習障礙)	每名殘疾成人	每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																																											
50%或以下 (全額津貼)	650 元	770 元	400 元	300 元																																											
51%至 60%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490 元	580 元	300 元	240 元																																											
61%至 70% (半額津貼)	325 元	390 元	200 元	150 元																																											
住戶類別	津貼額																																														
一般	1,170 元																																														
單親	1,560 元																																														
有以下組別人士的住戶	補助金額																																														
有特殊需要兒童	1,200 元																																														
殘疾成人	800 元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	1,000 元																																														

	基層民生聯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	羅致光博士 (二零一三年七月)		黃洪教授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以學生資助計劃為基礎的部分	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基礎的部分																																																																							
入息限額	分為三級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以下、 50%至 60%以下、 60%至 70%以下)	分為三級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以下、 50%至 75%、 75%至 100%)	分為三級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50%以下、 50%至 62.5%、 62.5%至 75%)	分為三級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之： 40%或以下、 41%至 50%、 51%至 60%)																																																																						
資產審查	沿用公屋的資產審查 (自住物業除外)	沒有	沿用現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產 審查，但最終目標是逐步取消資產審查	沒有																																																																						
住戶內最少一 名成員的每月 工時要求	72 小時； 單親家庭及殘疾人士為 36 小時	沒有	分為三級 (36 至 71 小時、 72 至 139 小時、 140 小時或以上)	分為三級 (所有有工作的家庭成員合計) (超過 70 小時但少於 105 小時、 超過 105 小時但少於 140 小時、 超過 140 小時)																																																																						
津貼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收入水平分為三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每月基本津貼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 (全額津貼)</td> <td>1,000 元</td> </tr> <tr> <td>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750 元</td> </tr> <tr> <td>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td> <td>50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另按下列家庭成員的數目提供提供特別津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家庭入息 中位數的百分比 (%)</th> <th>每名長者 ／兒童／ 殘疾成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 (全額津 貼)</td> <td>800 元</td> </tr> <tr> <td>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 分之三)</td> <td>600 元</td> </tr> <tr> <td>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td> <td>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兒童的定義為 15 歲以下兒童和 15 至 21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人士，亦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兒童。 長者的定義為 60 歲或以上，沒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基本津貼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家庭入息 中位數的百分比 (%)	每名長者 ／兒童／ 殘疾成人	50%以下 (全額津 貼)	800 元	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 分之三)	600 元	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保留現有的學校書簿津貼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之上，向每名兒童 (中小學學生) 每學年發放 1,200 元定額津貼。 將現時的上網津貼費計劃演變為下列津貼： 有至少一名兒童的住戶，每戶每學年可獲發上網津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津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 (全額津貼)</td> <td>960 元</td> </tr> <tr> <td>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720 元</td> </tr> <tr> <td>75%至 100% (半額津貼)</td> <td>480 元</td> </tr> </tbody> </table> 每名兒童每學年可獲發電腦裝置津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津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 (全額津貼)</td> <td>960 元</td> </tr> <tr> <td>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td> <td>720 元</td> </tr> <tr> <td>75%至 100% (半額津貼)</td> <td>480 元</td> </tr> </tbody> </table>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津貼金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960 元	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20 元	75%至 100% (半額津貼)	48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津貼金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960 元	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20 元	75%至 100% (半額津貼)	48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代現有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每個合資格住戶每月獲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收入達入 息中位數 的百分比 (%)</th> <th colspan="3">每月工時</th> </tr> <tr> <th>36 至 71</th> <th>72 至 139</th> <th>140 或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以下</td> <td>450 元</td> <td>900 元</td> <td>1,350 元</td> </tr> <tr> <td>50%至 62.5%</td> <td>300 元</td> <td>600 元</td> <td>900 元</td> </tr> <tr> <td>62.5%至 75%</td> <td>150 元</td> <td>300 元</td> <td>450 元</td> </tr> </tbody> </table> 	收入達入 息中位數 的百分比 (%)	每月工時			36 至 71	72 至 139	140 或 以上	50%以下	450 元	900 元	1,350 元	50%至 62.5%	300 元	600 元	900 元	62.5%至 75%	150 元	300 元	4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津貼金額按有需要成員 (18 歲以下兒童、65 歲以上長者或殘疾人士) 數目釐定，有需要成員人數最多訂為 3 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th> <th colspan="3">有需要成員數目</th> </tr> <tr> <th>1</th> <th>2</th> <th>3</th> </tr> </thead> <tbody> <tr> <td>40 或以下</td> <td>900 元</td> <td>1,800 元</td> <td>2,700 元</td> </tr> <tr> <td>41 至 50</td> <td>600 元</td> <td>1,200 元</td> <td>1,800 元</td> </tr> <tr> <td>51 至 60</td> <td>300 元</td> <td>600 元</td> <td>900 元</td> </tr> </tbody> </table> 若所有有工作的家庭成員的每月總工作時數超過 140 小時，按全額計算 若總工作時數超過 105 小時但少於 140 小時，按四分之三額計算 若總工作時數超過 70 小時但少於 105 小時，按半額計算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有需要成員數目			1	2	3	40 或以下	900 元	1,800 元	2,700 元	41 至 50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51 至 60	300 元	600 元	9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每月基本津貼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1,000 元																																																																									
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50 元																																																																									
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	500 元																																																																									
收入達家庭入息 中位數的百分比 (%)	每名長者 ／兒童／ 殘疾成人																																																																									
50%以下 (全額津 貼)	800 元																																																																									
50%至 60%以下 (津貼金額之四 分之三)	600 元																																																																									
60%至 70%以下 (半額津貼)	40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津貼金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960 元																																																																									
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20 元																																																																									
75%至 100% (半額津貼)	48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津貼金額																																																																									
50%以下 (全額津貼)	960 元																																																																									
50%至 75% (津貼金額之四分之三)	720 元																																																																									
75%至 100% (半額津貼)	480 元																																																																									
收入達入 息中位數 的百分比 (%)	每月工時																																																																									
	36 至 71	72 至 139	140 或 以上																																																																							
50%以下	450 元	900 元	1,350 元																																																																							
50%至 62.5%	300 元	600 元	900 元																																																																							
62.5%至 75%	150 元	300 元	450 元																																																																							
收入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有需要成員數目																																																																									
	1	2	3																																																																							
40 或以下	900 元	1,800 元	2,700 元																																																																							
41 至 50	600 元	1,200 元	1,800 元																																																																							
51 至 60	300 元	600 元	900 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入息限額	<p>一人住戶的申請：扣除強積金後，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以下</p> <p>二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扣除強積金後，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0%以下</p> <p>(額外建議：計算扣除住屋開支後的收入)</p> <p>(額外建議：只以工作入息收算收入)</p>
資產審查	<p>沒有</p> <p>(若引入資產審查：不低於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p>
住戶內最少一名成員的每月工時要求	<p>分為三級</p> <p>(36 至 71 小時、</p> <p>72 至 139 小時、</p> <p>140 小時或以上)</p>
津貼的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最高津助額：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 ● 二人或以上住戶的申請：如住戶收入高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上限為 70%)，住戶收入每增加 1 元，津貼額便減少 0.5 元 ● 一人住戶的申請：津助額只按工時決定，不受津助階梯之限 ● 若申請人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到或超過 140 小時，按全額計算 ● 若申請人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 72 小時但少於 140 小時，按三分二額計算 ● 若申請人的每月總工作時數達 36 小時但少於 72 小時，按三分一額計算 ● (額外建議：津助額加入住屋開支的概念，受助家庭若租住私人物業，可參考綜援租金津貼金額提供某百分比的補助) ● (額外建議：可因應家中兒童成員人數，相應增加津助額)

簡稱：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公屋	公共租住房屋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